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關連交易

與春城投資之間的租賃安排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由本集團與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春城投資」）之間的租賃安排。除於本公告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春城投資（作為業主）訂立了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春城投資（及其聯繫人及相關法人）（作為業主）將物業出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租戶）。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訂立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須於本公司2023財年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使用物業二、物業三及物業四權利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的定義，租賃協議二、租賃協議三及租賃協議四項下擬進行交易（以下統稱「該等交易」）將被視為資產收購。該等交易項下預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945,000元（「使用權資產價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10月9日の公告中的所有其他有關租賃協議二、租賃協議三及租賃協議四的資料維持不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集團與春城投資(及其聯繫人及相關法人)就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物業四、物業五及其他由春城投資(及其聯繫人及相關法人)擁有並出租予本集團的物業。因此，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續訂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物業四及物業五的租賃安排將屬於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的範圍並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の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反映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總價值)，即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6,300,000元、人民幣26,300,000元和人民幣26,3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寶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